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前偿还融资租赁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用部分生产机器设备以“售后回租”的方式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茂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12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36个月。租赁期内，公司以回租的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生产机器设备，同时按照约定向金茂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。在合同项下租赁物租赁期满，承租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后，承租人可以人民币12万元的期末购买价格购买租赁物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9）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融资租赁的本金12,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全部偿还完毕，金茂租赁确认上述融资租赁项下设备所有权由金茂租赁转移至公司，不附有任何保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6日